

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6

聯絡人：郭庭好

電 話：02-77365941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50905967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解釋令掃描檔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解釋令1份

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人事處

電子印章  
106/04/17  
14:54:10

裝

訂

線

106/04/17

